**申報人（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）紙本概括授權書**

本授權書請以掛號郵寄100216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收

**授權人同意授權監察院向各受查詢機關（構）介接授權人「特定申報（基準）日」（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）之財產申報資料，以供申報人透過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**

113.3.14

**同意授權名單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授權人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居留證號） |
| 申報人本人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配偶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|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|  |  |  |

**□單親扶養（如因離婚、喪偶或未婚生子等原因，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者，請勾選本項）**

本授權書內容經授權人確認無誤，並由申報人及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如下：

**※授權人（申報人本人）：** （申報人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服務機關/職稱：

手機： email：

＊申報人本人如無自然人憑證，請於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辦理網路申報前，辦妥自然人憑證。

**※授權人（申報人之配偶）：** （申報人之配偶親自簽名或蓋章）

配偶之聯絡方式：手機或市話： email：

＊申報人之配偶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。

※為確保您的權益，上開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。監察院將依上開資訊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告知授權結果。

被授權機關：監察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授權人請詳閱下頁「授權範圍及注意事項」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★申報人如喪失應向監察院申報身分，監察院即主動終止授權資格，不另通知。

★授權人於授權後，始發生結婚、離婚，或子女出生等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，或授權人個人基本資料異動（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），或概括授權後欲終止授權服務等，請儘速另以紙本並用掛號方式通知本院，避免影響相關權益。

**概括授權（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）服務範圍及注意事項**

監察院為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，讓財產申報更為便捷，提供授權人（包含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）「概括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」，凡授權人向監察院申請概括授權服務，監察院將主動協助授權人蒐集「特定申報（基準）日」（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）的財產資料，供申報人透過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下載參考並辦理財產申報。授權人毋庸每年辦理授權程序，可節省寶貴時間。

|  |
| --- |
| 1. **授權事項：**

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（下稱授權人）為配合申報人本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，同意監察院利用「監察院財產申報查核平臺」（下稱「查核平臺」）向內政部地政司、交通部路政司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金融機構、各保險公司、各證券公司及各投信投顧公司等五百餘個介接機關（構）取得授權人於「特定申報（基準）日」（包含以後各年依法須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11月1日）之土地、建物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其他具相當價值財產、保險、債務、信託及變動股票等財產相關資料。1. **注意事項：**
2. 為資料傳輸安全，申報人須**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，並透過「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」（網址：**[**https://pdps.nat.gov.tw**](https://pdps.nat.gov.tw)**）進行驗證後，始得下載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**，並予參考及辦理財產申報。
3. 申報人已依授權事項辦理，惟配偶不同意者，監察院僅提供申報人之財產相關資料，申報人之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均不予提供。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查詢及溝通義務，取得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相關資料，據以申報，不得以配偶不同意依授權事項辦理為由，執為免責之論據。
4. **監察院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財產授權事項，若有無法透過「查核平臺」取得之財產相關資料，例如：介接機關（構）因故無法提供財產相關資料、尚未與「查核平臺」完成介接之機關（構）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，及珠寶等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、融資融券部分資料、事業投資、虛擬貨幣、私人債權債務、國外不動產、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等，申報人申報時仍應據實申報，避免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、第3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之規定。**
5. 僅提供授權人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或「居留證號碼」進行授權查調財產資料。
6. 授權人使用本服務所填載之相關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由監察院在前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授權人的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），又依同法第3條規定，授權人對前開個人資料得另以紙本通知監察院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7. 授權人於授權後，或於未來申報年度授權期間結束後，監察院完成財產資料歸戶前，如申報人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變更時，授權人同意監察院將財產資料轉由新受理申報機關（構）提供予申報人下載。
 |